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权利侵害以及广告侵害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约定如下：

一、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任何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致使第三者受到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除非在其他附加赔付特约中明确列明外，保险人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以赔付或作出行为或提供服务。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就该损害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但：

- (1) 保险人对损失的赔付金额以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 (2) 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就意外事故进行调查，解决求偿或诉讼；
- (3) 当赔付金额已达到承保范围的各项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就进行抗辩之权利及义务则终止。

2. 本保险仅适用于发生在承保期间及承保地域内的由被保险人的营业行为所导致的个人权利侵害。该营业行为不包括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而作广告、出版、广播及视播之行为。

3. 本保险仅适用于由于被保险人的营业行为所导致的发生在承保期间及承保地域内，因为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做广告所引起的广告侵害。

二、责任免除

本保单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1. 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 (1) 由被保险人或在其指示下所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出版报道而被保险人明知该报道是错误的；
- (2) 有关口头或书面之出版报道的首次报道是在本保单生效之日前作出的；
- (3) 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故意违反刑法或有关政府法令之行为；
- (4) 被保险人根据契约或协议之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该契约或协议存在仍应由被保险人对损害负赔偿责任者不在此限。

2.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广告侵害：

- (1) 违约，但不包括默视合同下的剽窃；
- (2) 商品、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与广告宣传的品质与标准相一致；
- (3) 对商品、产品或服务之价格的错误报道；
- (4) 从事广告、广播、出版或视播的被保险人作出的侵犯行为。

三、定义

1. “个人权利侵害”指除人身伤害以外的，由于下列一项或多项侵犯引起的伤害：
 - (1)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 (2) 恶意控告；
 - (3) 非法进入他人所占有的房间、住房或房地，或将他人驱逐出其所有的房间、住所或房地；
 - (4) 言论或出版物诽谤个人或组织，或抵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或
 - (5) 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言论或出版物。
2. “广告侵害”是指因被保险人之广告行为所引起的下列事故，所致他人之伤害：
 - (1) 以言论或出版物诽谤个人或组织或抵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 (2) 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言论或出版物；
 - (3) 剽窃或不正当商业竞争；或
 - (4) 侵犯著作权、称谓或口号。

四、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